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9 日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3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14	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6、7、9、10、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59	哈铁科技	2024/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资料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 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8日16:30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通过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资料原件（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橙泽路2599号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50000

联系电话：0451-86445573

邮箱：crtcagm@veic.com.cn

联系人：杨海霞 张冶冰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 2024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